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
### 行政院年改方案出爐 全教總認為猶有不足 呼籲國會採納全教總修正建議

今年 1 月 19 日年改會公布官方備選方案後，全教總第一時間就年改會版本多所批評建議，並持續對行政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等行政機關進行遊說。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，目前行政院年改方案出爐，有值得肯定，亦有不足之處，呼籲國會朝野黨團採納全教總修正建議，落實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的年改目標。

針對行政院版本，全教總意見如下：

#### 一、值得肯定部分

##### 1. 繼續維持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之規定。(第 8 條第 1 項)

年改會方案原擬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，經全教總要求保留，本次法案仍維持原規定，以確保國家應盡之責任。

##### 2. 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。(第 40 條)

原年改會方案，僅中央優存節省經費倒入退撫基金，而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，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。政府有聽到全教總呼聲，本次法案規定系「政府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」，如此可望延長退撫基金年限，甚至解決財務破洞。

##### 3. 退休起支緩衝期調整。(附表二)

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，全教總一再主張，應從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，即可退休起支。目前方案就緩衝期部分採納全教總主張，惟退休起支年齡猶待調整，全教總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（年資+年齡）。

##### 4. 遺屬年金維持二分之一。(第 45 條)

原年改會方案將遺屬年金調降為原退休金之 1/3，全教總遊說宜維持現行規定，行政院方案維持二分之一。

#### 二、後續應調整部分，呼籲國會採納全教總修正建議

##### 1. 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往上做調整。(第 37 條，附表一)

行政院方案的所得替代率限制造成年資越久，扣減比率越高。這和鼓勵久任，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，因此，年資較長之替代率應往上調整，力求公平。



2. 教師退休起支年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(第 32 條)

依民調顯示，55 歲是社會大眾對教師年紀接受度的上限。且從師資新陳代謝和校園人力考量，中小學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改為 85 制(年資+年齡)較為合宜。

3. 已退、在職標準不一，應維持一致。(第 28 條)

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，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、在職採取不同標準，有違公平性，應採取同一標準。如：用最後本俸計算給付、仍發給補償金。

4.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。(第 67 條)

行政院方案對於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調整。此一授權並無明確調整公式，將導致行政院、考試院權力過大，且讓已退者退休金處於不明確狀態，全教總要求務必將調整公式說清楚並入法，否則堅決反對此一不明確之授權。

5. 不適任教師處理宜回歸教師法。(第 22 條至第 24 條)

行政院法案將不適任教師處理結果入法，固然有助於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，但相關規定本應於教師法中明定，卻在退休撫卹條例中「暗度陳倉」，此種偷渡做法極為不妥，宜回歸教師法做規定。

6. 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。(第 8 條第 4 項)

育嬰留職停薪系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，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，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。當初的為德不卒，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。

### 三、 相關配套措施

除了目前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(草案)外，全教總認為其他相關法例應配合修訂的有

1. 公保年金化不應併入所得替代率。

經過全教總的遊說，公保已回復一次領。因公保並無財務問題，且公保年金的給付率偏低，公保年金化並不會造成公保財務問題，因此選擇公保年金者，不應併入所得替代率計算。

2. 退撫基金應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。

全教總一向主張改革後應另立新基金，以避免年輕世代公教所繳退撫金填



補過往潛藏債務。因此，改革後仍應另立確定給付制的新基金或採取分戶設帳的方式，讓年輕公教看得到希望。

### 3. 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應加以調整。

退撫基金之管理宜在法令上鬆綁，讓基金投資更加彈性與多元，期能增加基金績效。

行政院法案出爐後，將送進立法院審理，全教總將提出相對應的法案，全力遊說朝野立委，呼籲國會採納全教總修正建議，以期本次年金改革能做到公平合理、更加完善。